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搅拌”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长城搅拌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 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097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27 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账号：19210101040022586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了《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加：利息收入	2,991.03
二、募集资金使用	15,002,991.03
具体用途	
1、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7,994,537.64
2、支付员工薪酬	5,000,000.00
3、其他在经营过程中所需支付的与经营相关的日常开支	2,007,903.69
4、银行手续费	549.7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挂牌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主办券商募集资金核查方法、措施及核查情况

#### （一）检查时间、人员

本次检查由新三板组成员邹晶和徐万里组成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主要通过现场核查、电话、邮件等方式与挂牌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联系，查阅相关资料。

## （二）检查方法和措施

1、对长城搅拌财务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长城搅拌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核实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判断公司是否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3、了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获取长城搅拌集资金存入账户自首笔募集资金存入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了解募集资金是否使用完毕。

### 七、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